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桥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5 号

东莞市鑫创木制品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900 Q2G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27日对你 (单位)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(东桥) 应急罚 (2026) 17 号], 给予你 (单位) 罚款人民币5000元 (伍仟元整)。

你单位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向你 (单位) 送达 (东桥) 应急催 (2026) 2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, 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该处罚决定, 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本机关于2026年10月22日向你 (单位) 送达 (东桥) 应急加罚 (2026) 3号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, 对你 (单位) 作出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(伍仟元整) 的决定。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5000元 (伍仟元整) 和加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(伍仟元整), 合计人民币10000元 (壹万元整)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户。



联系人: 温立婧、冯浩平

联系电话: 0769-82362213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 (桥头镇人民政府大院)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温立婧、冯浩平 联系电话：0769-82362213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（桥头镇人民政府大院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